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最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常柴/常柴股份	指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德森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3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lds@chinaczi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电话	86-519-88129300
传真	86-519-88129300
电子信箱	lw@chinaczi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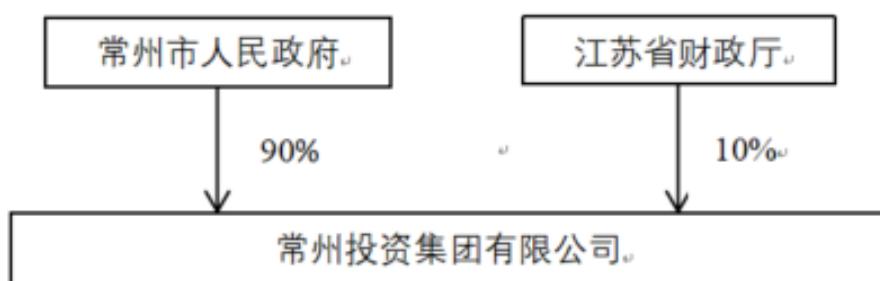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林田	董事	辞任	2024年2月	/
董事	李德森	董事局主席	委任	2024年2月	/
董事	潘儒	董事	委任	2024年2月	/
董事	李兰芳	董事	委任	2024年2月	/
董事	谈洁	董事	委任	2024年2月	/
董事	李德森	董事局主席	辞任	2024年12月	/
监事	杨兰珍	监事	辞任	2024年2月	/
监事	祝慧	监事	辞任	2024年2月	/
监事	文小明	监事会主席	委任	2024年2月	/
监事	杨琨	监事	委任	2024年2月	/
监事	周丹烽	监事	委任	2024年2月	/
监事	唐晓倩	监事	委任	2024年2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张苏隽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委任	2024年4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沈喆	副总裁	委任	2024年4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钱立峰	副总裁	委任	2024年10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刘明明	副总裁	委任	2024年12月	/
高级管理人 员	胡俊清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辞任	2024年4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5.7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德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暂无任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儒、周小南、戴正才、许晨坪、李兰芳、谈洁

发行人的监事：文小明、杨琨、周丹烽、吴云海、唐晓倩

发行人的总经理：潘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潘儒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景小云、祝慧、张苏隽、沈喆、钱立峰、刘明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不断整合现有资源，发挥综合优势，逐步形成了内燃机销售、贸易、常州科教城基地建设运营、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和投资业务几大核心业务板块，是常州市唯一一家集金融、投资、实业为一体的国有投资集团，综合能力较强。为进一步落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发挥发行人作用，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发布《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清单的通知》（常财金〔2022〕19 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证券板块业务。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均能通过市场化运作获得较为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1）内燃机：内燃机销售板块 2018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近年来受中国经济持续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行业受补贴政策变化、供应链紧张、非道路国四升级、存量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总量下降。发行人进一步聚焦产品、市场和质量，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产业链拓展延伸，在柴油机市场总量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单缸机销售下降低于行业水平，单缸机市场占有率仍保持行业第一的地位。

（2）证券业务：证券业务板块自 2022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经营内容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近年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一系列高水平制度型举措渐次落地，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完善，资本市场的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理，强化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寻求差异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贸易：目前发行人从事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智购公司、智辉供应链、龙城国贸、云湖国贸和前海国贸等公司经营。

智购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由常州信辉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智购公司主要负责承接“小象优品”、“新浪分期”等电子商务平台的对客销售业务，目前采销品类以手机、数码类商品为主，正在逐步拓展至全品类商品。

常州智辉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发行人全资设立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是市属国有二级企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智辉供应链除了龙城福利券产品之外，主要为市区属重点国有企业提供经营性供应链服务。

龙城国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 MEG（乙二醇）、PTA（精对苯二甲酸）等化工原料产品的贸易。

云湖国贸、前海国贸均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 MEG 等化工原料产品的贸易。

（4）金融服务：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由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常州信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常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经营。

（5）常州科教城：常州科教城基地建设运营 2011 年起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目前仍有新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科研综合、生产建筑交付使用，实现出租或销售，随着可供出售载体的减少、实施复工复产租金减免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6）综合服务：发行人综合服务收入由驾驶培训服务板块和人才科技服务板块构成，其中驾驶培训服务板块收入占比较高。驾驶员培训服务方面，驾培中心、长城驾服拥有常州地区定点封闭电子考验场，有着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内容包括酒店、房地产、锂电池等，其他业务均处于成熟发展期，收入增长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内燃机行业

内燃机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产业，在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机场和港口建设、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内燃机主要用于终端配套产品，如农机装备、工程机械、汽车、船舶、固定动力设备、发电设备以及其他非道路用机械等，因此内燃机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终端产品的市场情况。

我国内燃机行业呈现多头竞争的格局。2024 年内燃机整机呈现恢复性增长，其销量为近几年中等水平。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2024 年内燃机行业的销售量分别为 4,315.47 万台、4,473.76 万台和 4,772.16 万台，2024 年同比增长 6.67%。总体来看，伴随政策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各地及企业促销活动持续发力，终端市场拉动，叠加企业年底冲刺，推动销量持续回升向好；另一方面，由于能源结构转型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加深，行业竞争加剧，传统能源市场空间受到挤压。

2021年7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推动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内燃机产业强国。积极应对“碳达峰和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近零污染物排放”目标，推动内燃机技术与多元燃料、电气化、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融合。2022年12月1日，《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开始实施。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和排放标准持续提升，内燃机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将得到快速地发展和应用，环保高效的内燃机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将成为主流趋势，促进自主品牌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高效增压器、高效后处理装置广泛应用。内燃机工业、农机工业将在新常态下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撑配套整机发展，组织实施绿色制造和智能化制造，提升行业总体实力。

柴油机市场仍竞争激烈，满足特定领域刚需、节能环保高性能柴油机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较好。2020年以来，在国家重视、强调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背景下，农机行业出现较大增长，我国农机市场将继续向结构性调整迈进。从中长期来看，在双循环的驱动下，我国农机行业正面临良好的战略机遇期，进而带动柴油机在细分市场上的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行业给传统内燃机行业企业带来的巨大压力，迫使传统发动机厂商主动或被动地卷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浪潮中。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较低的中低端内燃机产品将逐渐被市场出清，排放标准升级、市场对高端产品的诉求将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研发水平较低或储备技术较少的企业。

公司汽油机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由日本富士重工业株式会社（现已更名为斯巴鲁株式会社）、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合资组建。2016年，公司收购斯巴鲁株式会社持有的常州富士常柴罗宾汽油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公司成为常柴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全部引进日本产品、技术及品牌，生产通用小型四冲程汽油机，其EY系列汽油机产品在世界上为国际知名品牌。产品适用于多种农业机械、水泵机组、发电机组、小型工程机械、路面养护机械、植保机械、园林机械等。同比行业内其他企业产品，具有重量轻、功率大、噪音低、污染小等特点。该公司目前仍延续采用日本的企业管理模式，按照日本技术标准，以满足中国国内以及国际市场的需求，在生产、销售、质量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2）证券行业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市场规模不断壮大，市场层次与参与主体不断丰富，监管体系与市场规则不断完善。证券市场在改善社会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经济与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常发〔2020〕15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6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东海证券出资人职责，发挥发行人的作用，常州市

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发布了《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清单的通知》（常财金〔2022〕19 号）。根据市政府要求及上述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将东海证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42 号），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以及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东海证券 2023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B。

（3）贸易行业

公司依托政府背景的资源优势，自身强大的综合实力优势，信誉好、资质优，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逐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上下游链条，开拓贸易模式及渠道。

贸易方面受整体经济环境及上下游供需影响较大，公司贸易业务采取经销模式，根据当地市场需求，适时拓展贸易渠道及经营模式，增加经销品种及采购量，因而近几年采购量及销售量有一定波动。

（4）金融服务行业

金融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周转融及担保业务、融资租赁等各项类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务，常创集团自 2018 年起整体划入发行人，拓宽了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业务，近年来该板块收入稳步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燃机	23.72	20.84	12.14	34.25	21.1	18.13	14.08	32.55
证券业务	21.32	10.98	48.49	30.79	20.57	10.78	47.62	31.7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	17.35	17.24	0.65	25.05	14.92	14.88	0.28	23.02
类金融服务	1.68	0.45	73.20	2.43	1.97	0.48	75.61	3.04
常州科教城基地建设运营	1.59	2.75	-72.99	2.30	0.38	0.47	-24.27	0.59
综合服务	0.78	0.51	34.15	1.13	0.83	0.57	31.79	1.28
其他主营业务	2.02	2.01	0.33	2.92	3.07	2.70	12.11	4.74
其他业务	0.80	1.09	-36.25	1.16	1.97	2.51	-27.41	3.04
合计	69.25	55.87	19.32	100.00	64.82	50.51	22.0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内燃机	内燃机	23.72	20.84	12.14	12.42	14.95	-13.78
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	21.32	10.98	48.49	3.65	1.86	1.83
贸易	贸易	17.35	17.24	0.65	16.29	15.86	132.14
类金融服务	类金融服务	1.68	0.45	73.20	-14.72	-6.25	-3.19
合计	—	64.07	49.51	—	9.41	11.8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常州科教城基地建设运营板块

公司 2024 年常州科教城基地建设运营业务收入、成本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上升、毛利率较 2023 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 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粮食轮换收入下降所

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集团总体目标：“五个一流”。通过未来五年的努力，把投资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省内处于前列、国内有影响的综合性投资集团，确立“五一流”，即一流的经营理念，一流的核心竞争力，一流的盈利能力，一流的人才队伍，一流的企业文化，争取实现年利润 10 亿元。

（2）资本运作目标：全国一流、省内领先。要以更高的视野、更宽的胸怀前瞻性地寻求战略投资突破，积极参与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的运作和竞争，力争成为金融投资行业的一流企业。

（3）重大项目目标：创新之核，发展引擎。要按照常州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做强做大科常城创新之核，将其打造成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实现常州科教城基地总投资 80.00 亿元，推动龙城科技为上市企业群。

（4）其他企业目标：抓住机遇，发展能力。金融类、公用事业类和其他控股企业要抓住常州城市转型升级和打造精品城市的机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培育地区知名品牌，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多方扩大销售收入，争取形成一批利润超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企业群。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项业务均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包括内燃机、贸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金融服务等。在经济增长放缓、市场环境低迷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提升的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针对行业竞争加剧的态势，发行人将持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核心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服务结构，提升全产业链运营效率。通过完善市场响应机制，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巩固核心业务板块优势；加强品牌价值建设，构建数字化营销体系，扩大市场份额；同步推进精益化管理，健全成本动态管控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多维举措提升综合竞争力。

（2）有息负债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44.98 亿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51.18%，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秉持审慎财务原则，通过债务结构优化与融资工具创新实现负债管理提质增效。科学规划债务期限匹配，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强化现金流全周期监测，保

障流动性安全边际；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探索权益性融资补充机制。同时加强资金统筹使用效率，重点保障核心业务资金需求，通过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改善与资产负债结构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企业信用安全。

（3）盈利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金融行业投资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金融行业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贡献了发行人的主要利润。发行人存在盈利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着力构建更加均衡可持续的盈利体系，通过加大核心主业技术升级投入，提升自主盈利能力。深化产业链价值挖掘，培育新兴增长极；优化投资组合管理，健全金融资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与产业政策协同，积极参与国家战略项目。同步推进管理效能升级，通过提质降本增效夯实内生增长基础，逐步增强经营成果的稳定性和抗周期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须履行与非关联交易同样的询价、招投标、比选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将在每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最新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90
基金代销	153.4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22
代理买卖手续费	14.67
席位租赁	56.02
投资交易	-43.98
公司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的份额-购入	12,691.86
公司购买和赎回关联方发行的产品的份额-出售	20,618.19

赎回	
关联方购买和赎回本公司发行的产品的份额 -购入	193.20
关联方购买和赎回本公司发行的产品的份额 -赎回	3,419.87
公司发行的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产品的份额 -赎回	182.05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业务服务，公司取得的承销业务收入	88.00
关联租赁收入	56.8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5.5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常投 G1
3、债券代码	24173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常投 G1
3、债券代码	242592.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733.SH
债券简称	24 常投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592.SH
债券简称	25 常投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733.SH	24 常投 G1	否	-	5.0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733.SH	24常投G1	5.00	5.00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733.SH	24常投G1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华华、黄慧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1733.SH
债券简称	24 常投 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杨兴、董威、楚晗、茅嘉姝、王若文、赵司南
联系电话	010-56052070

债券代码	242592.SH
债券简称	25 常投 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	杨兴、董威、楚晗、茅嘉姝、王若文、赵司南
联系电话	010-5605207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1733.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业务需要	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242592.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业务需要	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

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1. 1/2024年	2023. 12. 31/2023年	2024. 12. 31/2024年	2023. 12. 31/2023年
按政策变更	预计负债	62,099,788.77	2,029,406.53		
按政策变更	其他应付款	1,450,457,783.84	1,510,528,166.08		

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1. 1/2024年	2023. 12. 31/2023年	2024. 12. 31/2024年	2023. 12. 31/2023年
按政策变更	营业成本	4,016,625,798.11	3,971,092,290.57		

按政策变更	销售费用	70,838,590.77	116,372,098.31		
-------	------	---------------	----------------	--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91.12	13.2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其他	158.53	-14.66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客户备付金、公司备付金	105.64	59.15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
衍生金融资产	权益衍生工具、其他衍生工具	0.47	-70.04	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资产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10.17	64.81	主要系常柴股份为拓展市场空间，适度赊账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40	21.36	不适用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11.60	-31.51	主要系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股利、其他应收款	4.92	-43.98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项转入存货开发成本所致
买入返售金	债券、应收利息	17.90	0.48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融资产				
存货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91.03	3.45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52	-31.2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融出资金、短期贷款、存出保证金、应收保理款、债权包、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税金、待摊费用、理财产品、应收代偿本金及利息、其他	103.52	6.49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长期贷款	0.07	-58.35	主要系发放长期贷款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0.33	-38.47	主要系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中期票据、其他	4.16	-81.39	主要系中期票据、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债权投资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7.26	80.19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7.32	7.8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17.14	-5.1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40.51	8.26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22	-4.6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其他设备	48.63	-5.29	不适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1.35	-14.34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99	-27.0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使用权、技术许可费、交易席位费、商标使用权	15.01	19.68	不适用
商誉	商誉	0.17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1.05	0.2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	3.52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租赁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坏账准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融资保理风险准备金、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预计负债、担保赔偿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内部未实现交易、拆迁预收款预缴税金、其他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典当款、预付设备款、融资租赁设备款	0.60	33.43	主要系应收典当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53	41.28	-	26.04
存货	91.03	13.12	-	14.41
固定资产	48.63	24.12	-	49.61
投资性房地产	8.22	6.05	-	73.65
其他债权投资	4.16	0.25	-	6.01
货币资金	191.12	7.54	-	3.94
未到期已转让票据支付义务	2.35	2.35	-	100.00
合计	504.03	94.7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53	-	41.28	证券回购业务和国债冲抵保证金质押	无显著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4.07亿元和93.4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72	20.25	62.97	67.36%
银行贷款	-	24.13	5.45	29.58	31.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50	0.43	0.93	0.99%
合计	-	67.35	26.13	93.4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7.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剔除东海证券后）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0.02 亿元和 145.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72	20.25	62.97	43.23%
银行贷款	-	46.14	35.62	81.76	56.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50	0.43	0.93	0.64%
合计	-	89.36	56.30	145.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7.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一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3.50	38.43	13.20	不适用
拆入资金	42.01	23.00	82.67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	6.94	-79.90	取得浮动收益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权益、浮动收益凭证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0.83	0.82	1.17	不适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54	86.00	-22.63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46	0.11	301.95	主要系预收土地补偿款增加
合同负债	2.57	1.07	139.68	主要系期货仓单交易合同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33	68.32	-49.76	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6.03	154.84	39.52	主要系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57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3	1.67	111.12	主要系计提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72	0.56	28.0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3.36	14.50	-7.8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0	23.11	36.3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11	18.04	89.04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6.55	30.86	18.45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96	1.28	-24.4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6.92	120.64	-19.6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24	9.05	-20.0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81	0.62	30.25	主要系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
递延收益	0.98	1.05	-6.29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	2.45	-17.2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	0.96	7.80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否	10.00%	货币金融服务	5,432.24	450.85	225.53	43.6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6.3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8.1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5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林殷源、 崔宇、张 永昉等 35	金洲慈航 集团股份 有限公	在金洲慈 航集团股 份有限公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7,307,024.96 元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中级人民

名投资者	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朱要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海证券	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嫌未勤勉尽责		法院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陆续受理了这三十五案，并作出裁定将三十五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其中潘晓青一案，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案件移送有误报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为由裁定中止审理。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交所债券年度报告登载处：<http://www.sse.com.cn/>。查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2,347,335.16	16,874,449,135.85
结算备付金	10,563,998,903.59	6,637,677,814.81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52,564,933.74	18,576,152,19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47,058,245.30	157,046,964.96
应收票据	349,602,551.47	161,655,067.94
应收账款	667,876,854.71	455,705,043.73
应收款项融资	240,030,104.83	197,775,948.92
预付款项	116,032,683.24	169,422,583.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91,544,977.05	877,502,500.0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165,520.99	53,76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9,645,111.06	1,781,171,959.30
存货	9,103,044,796.74	8,799,155,601.8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263,994.63	75,965,535.68
其他流动资产	10,351,988,629.45	9,721,423,926.35
流动资产合计	68,737,999,120.97	64,485,104,27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28,889.17	17,354,700.00
债权投资	32,877,824.14	53,432,092.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415,820,262.67	2,234,573,94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25,639,735.06	402,710,850.09
长期股权投资	5,732,487,836.60	5,316,206,70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4,357,015.32	1,806,440,42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1,017,321.42	3,741,821,892.86
投资性房地产	822,108,876.01	861,858,896.83
固定资产	4,862,868,456.55	5,134,215,854.91
在建工程	134,871,075.93	157,456,233.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8,684,259.48	135,272,873.17
无形资产	1,501,329,679.27	1,254,485,046.74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880,403.89	16,880,371.48
长期待摊费用	105,482,692.62	105,264,49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02,642.22	455,659,8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87,816.33	45,181,72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3,644,786.68	21,738,815,911.79
资产总计	89,491,643,907.65	86,223,920,18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158,246.89	3,842,884,563.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4,201,464,663.89	2,299,990,46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514,632.60	694,141,89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83,359,683.94	82,397,628.41
应付票据	1,750,633,629.88	2,888,789,582.33
应付账款	4,903,609,418.05	5,711,521,178.02
预收款项	45,659,164.83	11,359,411.99
合同负债	257,170,236.79	107,297,20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32,691,624.38	6,832,359,147.7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602,645,845.10	15,484,013,608.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56,999,995.77
应付职工薪酬	353,117,252.07	167,258,008.67
应交税费	71,521,290.47	55,851,660.30
其他应付款	1,336,440,068.98	1,450,457,783.84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891,433.83	4,807,216.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0,366,854.92	2,311,245,378.22
其他流动负债	3,411,010,793.52	1,804,348,525.31
流动负债合计	49,089,363,406.31	43,800,916,041.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655,474,336.05	3,086,139,447.72
应付债券	9,691,628,648.07	12,063,760,226.63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6,327,047.89	127,548,766.80
长期应付款	723,729,168.03	904,956,675.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80,883,419.50	62,099,788.77
递延收益	98,326,959.85	104,931,42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99,840.19	244,808,98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451,451.83	95,962,63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2,520,871.41	16,690,207,946.56
负债合计	63,741,884,277.72	60,491,123,98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458,899,795.20	6,668,209,341.17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56,116,489.29	138,574,766.87
专项储备	7,083,994.80	6,268,792.08
盈余公积	985,927,465.84	956,193,092.01
一般风险准备	458,243,212.38	458,243,212.38
未分配利润	4,643,420,489.23	5,000,307,7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09,691,446.74	14,427,796,967.90
少数股东权益	11,840,068,183.19	11,304,999,23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49,759,629.93	25,732,796,19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491,643,907.65	86,223,920,187.39

公司负责人: 李德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293,391.00	225,733,5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867,379.06	792,449,17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2,500.00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6,134,213,222.17	6,001,897,842.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139,373,992.23	7,020,103,071.40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020,518,722.95	13,593,445,55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7,305,555.46	559,435,45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7,830,065.50	1,767,820,809.35
投资性房地产	10,018,859.12	12,995,845.17
固定资产	798,264,614.22	916,009,286.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23,232,885.40	987,625,867.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91,957.11	7,506,76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0,469.64	51,455,4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4,013,129.40	17,908,295,007.05
资产总计	25,503,387,121.63	24,928,398,07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9,993,383.33	2,322,255,179.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718,075.84	1,822,953.99
应交税费	1,499,981.75	1,068,617.03
其他应付款	1,490,009,658.57	1,307,681,550.4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4,414,732.69	2,027,472,849.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1,262,694.05	1,006,468,333.35
流动负债合计	8,183,898,526.23	6,766,769,48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406,765.56	289,792,913.53
应付债券	2,024,788,489.44	2,761,147,278.5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3,195,255.00	3,050,940,192.06
负债合计	10,847,093,781.23	9,817,709,67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61,043,263.99	8,171,097,251.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3,073,031.56	16,158,344.8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77,169,271.28	847,434,897.45

未分配利润	4,555,007,773.57	4,875,997,90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56,293,340.40	15,110,688,40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03,387,121.63	24,928,398,078.45

公司负责人: 李德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24,960,812.08	6,482,231,339.05
其中: 营业收入	4,750,788,308.97	4,343,869,990.36
利息收入	880,587,803.34	946,682,112.30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3,584,699.77	1,191,679,236.39
二、营业总成本	8,031,542,435.82	7,404,521,265.17
其中: 营业成本	4,487,535,848.89	4,016,625,798.11
利息支出	622,254,238.59	758,663,119.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7,251,956.76	321,428,315.1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1,676,098.36	76,518,966.86
销售费用	79,783,115.68	70,838,590.77
管理费用	1,784,399,926.36	1,656,093,187.31
研发费用	84,605,693.86	90,339,104.33
财务费用	424,035,557.32	414,014,183.24
其中: 利息费用	481,380,129.08	471,491,003.27
利息收入	60,793,283.72	61,827,087.58
加: 其他收益	603,435,648.58	479,565,09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151,541.90	593,325,597.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491,699.54	367,746,90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986.67	816,815.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188,370.75	-167,903,907.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94,485.28	-25,105,48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03,371.83	-29,447,44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87.99	110,543,081.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734,613.54	39,503,828.51
加：营业外收入	20,611,506.07	5,490,674.67
减：营业外支出	43,912,713.99	35,215,406.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433,405.62	9,779,096.80
减：所得税费用	8,959,568.26	-63,599,428.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73,837.36	73,378,52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52,473,837.36	73,378,525.2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73,837.36	73,378,525.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52,473,837.36	73,378,525.2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946,596.67	328,259,739.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27,240.69	-254,881,21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1,147.07	-55,240,036.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41,722.42	7,446,627.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18,125.10	-34,843,507.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99.16	2,906,782.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530,125.94	-37,750,290.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59,847.52	42,290,135.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00,108.25	35,290,858.8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442.05	-3,835,332.3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05,959.35	8,916,327.59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6,140.67	1,918,281.67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32,869.49	-62,686,664.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782,690.29	18,138,489.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488,319.09	335,706,367.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94,371.20	-317,567,877.9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德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3,839.75	7,547,717.93
减：营业成本	2,267,069.88	2,267,069.88
税金及附加	1,892,291.76	7,154,206.0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6,084,286.38	105,950,619.5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97,930,089.25	186,438,669.76
其中：利息费用	268,017,874.50	276,036,953.38
利息收入	75,041,709.19	94,570,601.84
加：其他收益	75,761.10	68,95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018,302.87	587,973,01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806,758.62	340,353,429.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49,717.44	-122,677,991.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008.50	10,532,34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99	-20,015.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256,376.40	181,613,455.92
加：营业外收入	2,030,000.00	150,306.14
减：营业外支出	6,205,208.71	7,801,96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081,167.69	173,961,800.79
减：所得税费用	38,737,429.37	-31,417,59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43,738.32	205,379,39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43,738.32	205,379,39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14,686.68	29,255,12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5,421.57	-6,035,731.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99.16	2,906,782.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7,422.41	-8,942,514.3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00,108.25	35,290,858.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00,108.25	35,290,858.8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258,425.00	234,634,521.3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德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5,445,283.79	4,798,525,02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3,721,166.53	2,311,228,199.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22,555,701.15	570,489,348.7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28,849,451.03	3,555,480,791.3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125,714,759.71	1,173,833,18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15,014.64	103,202,86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039,829.52	5,726,778,70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2,703,553.77	13,510,224,1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6,029,983.98	4,074,638,36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742,912.12	-110,560,073.3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87,761,813.29	117,126,863.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334,640.76	581,500,367.0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5,832,154.14	1,339,977,28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647,030.96	258,632,30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193,992.69	3,486,355,0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9,391,978.97	15,430,591,5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3,311,574.80	-1,920,367,3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27,388,713.18	3,147,016,043.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40,865.53	268,723,63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88,851.57	80,678,33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60,878.99	92,846,957.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15,432.12	296,005,84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8,994,741.39	3,885,270,81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83,139.50	541,809,10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5,633,870.29	3,407,738,941.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23,191.37	427,000,00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2,540,201.16	4,377,058,40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45,459.77	-491,787,58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0,566.00	270,846,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70,566.00	166,846,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0,915,579.58	15,057,417,959.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052,096.27	2,911,553,00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4,438,241.85	18,239,817,26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65,287,550.17	14,270,208,91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482,830.64	1,217,653,16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57,509.00	17,527,71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080,908.17	3,043,136,4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9,851,288.98	18,530,998,53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13,047.13	-291,181,26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27,816.07	12,54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0,880,883.97	-2,703,323,67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1,648,057.43	25,004,971,73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2,528,941.40	22,301,648,057.43

公司负责人：李德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3,064.21	7,902,35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963.31	134,079,59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5,027.52	141,981,95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9,788.35	23,115,24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990.18	15,087,21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8,378.53	13,711,62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9,157.06	51,914,0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4,129.54	90,067,8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902,380.51	316,715,99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25,670.34	178,096,12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0	4,59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773,27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670,493.24	748,650,56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201,444.09	1,308,240,55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3,612.20	3,071,56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383,241.26	533,761,231.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72,595.77	536,176,88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279,449.23	1,073,009,67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1,994.86	235,230,8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80,000,000.00	6,390,193,94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05.53	108,393,11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699,405.53	6,602,587,059.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9,670,968.24	6,078,756,15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267,025.51	589,460,38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9,999.98	115,103,04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5,087,993.73	6,783,319,5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8,588.20	-180,732,52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59,277.12	144,566,21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29,069.81	31,162,85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88,346.93	175,729,069.81

公司负责人：李德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

